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3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11日
聲請人	涂雄政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 22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；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且有其他違背無罪推定原則、罪疑唯輕原則及違反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之情事，亦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，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2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，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及第3項規定，本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2 三、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1年度上訴字第 68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之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查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收受本件聲請，惟系爭規定已於112年8月11日經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部分違憲，且無憲訴法第42條第2項所示之情事，聲請人不得就系爭規定聲請憲法法庭判決。次查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烱燊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37號涂雄政聲請案](#)